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程杨女士、肖访女士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以上二人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鉴于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半数，无法形成有效的监事会决议，故本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